

#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四川省体育局 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

川残办〔2018〕3号

## 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 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各竞赛项目规程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体育局、教育局，中铁二局残联：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各竞赛项目规程》已经省残联、省体育局、教育厅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目 录

|                               |       |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田径竞赛规程 .....      | (4)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游泳竞赛规程 .....      | (13)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举重竞赛规程 .....      | (19)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网球竞赛规程 .....      | (25)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乒乓球竞赛规程 .....     | (31)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羽毛球竞赛规程 .....     | (37)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射击竞赛规程 .....      | (43)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射箭竞赛规程 .....      | (49)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盲人柔道竞赛规程 .....    | (55)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盲人门球竞赛规程 .....    | (62)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坐式排球竞赛规程 .....    | (67)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聋人篮球（男）竞赛规程 ..... | (72)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聋人足球（男）竞赛规程 ..... | (77)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硬地滚球竞赛规程 .....    | (82)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中国象棋竞赛规程 .....    | (87)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跳绳竞赛规程 .....      | (92)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柔力球竞赛规程 .....     | (99)  |
| 四川省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田径竞赛规程 .....   | (105) |

|                              |       |
|------------------------------|-------|
| 四川省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游泳竞赛规程 .....  | (110) |
| 四川省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乒乓球竞赛规程 ..... | (115) |
| 四川省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轮滑竞赛规程 .....  | (119) |
| 四川省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篮球（男）竞赛规程 ... | (124) |
| 四川省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足球（男）竞赛规程 ... | (128) |
| 四川省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滚球竞赛规程 .....  | (133)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 田径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8月24日-28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视力残疾组、智力残疾组、脑瘫组、肢体残疾组、轮椅组、听力残疾组。

### 五、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 1.各队报名总人数按《竞赛规程总则》要求执行。
- 2.每单位每项限报三人，每人限报三项（接力除外）；接力比赛，每项每单位限报男、女各一队。

####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 （三）报名、报到。

-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cyh.shuao.info>。登

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31日前（按照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年5月31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到：各队于2018年8月21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

3.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技术官员、总裁判长、裁判员长、主裁判、裁判员、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见附表1。

##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执行国际田联制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竞赛项目指导手册》中田径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2个单位3人以上（含3人）报名的个人项目方可立项，团体项目至少应达到2个单位2支队伍，方可立项。

2.在第二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公布项目立项情况。

3.运动员资格审查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分级需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

4.分级后因分级原因未能立项的小项，参赛单位可选择测验或者合并级别。

5.运动员分级后，分级确定的新级别与原报级别有变化者，须调入新级别进行比赛，如新级别有原报项目则不得变更，如新级别没有原报项目则可在新级别重新选择所报项目。

6.凡报错残疾级别者，经大会分级并确定级别后，允许更正后的级别，其项目不得变更。如调整后的级别没有原报项目，可安排测验，不得重新报项。

7.11级、12级运动员的引导员，由各单位自行解决（不占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名额）。

8.可变换坐、站姿参赛的运动员，以最近一次参加国内、国际比赛级别为准。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自行变换坐、站姿参赛。

9.检录时间：田赛于比赛前40分钟，径赛于比赛前30分钟。

10.100米、200米进行两个赛次。

11.接力比赛，上场运动员要求及交接棒方式如下：

（1）肢残组：每队必须包括一名下肢残疾的运动员参加，采用接力棒交接法。

（2）视力残疾组：每队必须至少有一名11级和最多只能有一名13级的运动员参加，采用接力棒交接法。

（3）脑瘫组：每队由T35级-38级的运动员组成，每队最多只

能包含两名 T38 级运动员，采用接力棒交接法。

(4) 听力残疾组：采用接力棒交接法。

(5) 智力组：每队由 T20 级运动员组成，采用接力棒交接法。

12. 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已取得的成绩和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同时将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13.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须经技术代表批准。

(三) 技术规定。

1. 投掷比赛所用器材（如：铁饼、标枪、铅球等），统一由组委会提供。

2. 由两种以上不同级别合并比赛统一录取的项目，以实际比赛成绩计算，不按照系数计算成绩。

3. 11 级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戴不透明眼罩（各队自备，如裁判员检查不合格，则必须配戴组委会准备的眼罩）。

4. 12 级运动员如参加与 11 级运动员同规则比赛的项目，则在比赛中对 12 级运动员的要求应与 11 级运动员相同。

5. 各单位所带投掷凳，应符合规则要求，投掷凳的座垫距地面高度不得超过 75 厘米。

6. 器材重量规定。

见附表 2、3

(四) 兴奋剂检测。

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

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 八、名次录取、奖励办法

### （一）名次录取办法。

根据医学分级和资格审查后确定的人数，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录取单项名次。

### （二）奖励办法。

团体赛获得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证书。

单项赛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径赛项目视力组运动员的引导员与运动员获得同等奖励。

###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费用

按《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 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 （一）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 （二）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真：0839-3286242

邮箱：254730743@qq.com

十一、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 1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田径比赛设项表

| 残疾类别 | 级别        | 100米 | 200米 | 400米 | 800米 | 1500米 | 5000米 | 10000米 | 4×100米 | 4×400米 | 级别        | 跳高 | 跳远 | 三级跳远 | 铅球 | 铁饼 | 标枪 | 五项全能 | 100米栏 | 110米栏 | 400米栏 |
|------|-----------|------|------|------|------|-------|-------|--------|--------|--------|-----------|----|----|------|----|----|----|------|-------|-------|-------|
| 肢残组  | T42       | O    |      |      |      |       |       |        |        |        | F42       | O  |    |      | O  | O  |    |      |       |       |       |
|      | T43/44    | O    | O    | O    |      |       |       |        | O      | O      | F43/44    | O  | O  |      | O  | O  | O  |      |       |       |       |
|      | T45/46/47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F45/46/47 | O  | O  | M    | O  | O  | O  | O    |       |       |       |
| 轮椅组  |           |      |      |      |      |       |       |        |        |        | F54/55    |    |    |      | O  | O  | O  |      |       |       |       |
|      |           |      |      |      |      |       |       |        |        |        | F56/57    |    |    |      | O  | O  | O  |      |       |       |       |
|      |           |      |      |      |      |       |       |        |        |        | F58       |    |    |      | O  | O  | O  |      |       |       |       |
| 脑瘫组  | T35       | O    | O    | O    | O    | O     | M     |        |        |        | F35       | O  | O  |      | O  | O  | O  |      |       |       |       |
|      | T36       | O    | O    | O    | O    | O     | M     |        | O      | O      | F36       | O  | O  |      | O  | O  | O  |      |       |       |       |
|      | T37       | O    | O    | O    | O    | O     | M     |        |        |        | F37       | O  | O  |      | O  | O  | O  |      |       |       |       |
|      | T38       | O    | O    | O    | O    | O     | M     |        |        |        | F38       | O  | O  |      | O  | O  | O  |      |       |       |       |
| 智力组  | T20       | O    |      | O    |      | M     |       |        |        |        |           |    |    |      |    |    |    |      |       |       |       |
| 视力组  | T11       | O    | O    | O    |      |       |       |        |        |        | F11       |    | O  |      | O  | O  | O  |      |       |       |       |
|      | T12       | O    | O    | O    | M    | M     | M     | M      | O      | O      | F12       |    | O  |      | M  | M  | M  |      |       |       |       |
|      | T13       | O    | O    | O    | M    | M     | M     | M      |        |        | F13       | M  | O  | M    | O  | O  | O  |      |       |       |       |
| 听力组  | T60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F60       | O  | O  | O    | O  | O  | O  | O    | F     | M     | O     |

注：O 为男、女均，M 为只设男子组，F 为只设女子组 五项全能：100 米、跳远、铅球、铁饼、1500 米（男）、800 米（女），五项全能器械重量：肢残组：铅球 6kg（男）、4kg（女）；铁饼 1.5kg（男）、1kg（女）；听力组：铅球 7.26kg（男）、4kg（女）；铁饼 2kg（男）、1kg（女）；

附表 2

## 器材重量表（男子）

| 残疾类别  | 级别      | 铅球      | 铁饼      | 标枪    | 掷棒    |
|-------|---------|---------|---------|-------|-------|
| 视力残疾组 | F11-13  | 7.26 千克 | 2.00 千克 | 800 克 |       |
| 智力残疾组 | F20     | 7.26 千克 | 2.00 千克 | 800 克 |       |
| 脑瘫组   | F31     |         |         |       | 397 克 |
|       | F32     | 2.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397 克 |
|       | F33     | 3.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34     | 4.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35     | 4.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36     | 4.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37     | 5.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肢体残疾组 | F38     | 5.00 千克 | 1.50 千克 | 800 克 |       |
|       | F40/F41 | 4.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42     | 6.00 千克 | 1.50 千克 | 800 克 |       |
|       | F43/F44 | 6.00 千克 | 1.50 千克 | 800 克 |       |
|       | F45     | 4.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轮椅组   | F46     | 6.00 千克 | 1.50 千克 | 800 克 |       |
|       | F51     |         | 1.00 千克 | 600 克 | 397 克 |
|       | F52     | 2.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53     | 3.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54     | 4.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55     | 4.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56     | 4.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F57   | 4.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附表 3

## 器材重量表（女子）

| 残疾类别  | 级别      | 铅球      | 铁饼      | 标枪    | 掷棒    |
|-------|---------|---------|---------|-------|-------|
| 视力残疾组 | F11-13  | 4.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智力残疾组 | F20     | 4.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脑瘫组   | F31     |         |         |       | 397 克 |
|       | F32     | 2.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397 克 |
|       | F33     | 3.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34     | 3.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35     | 3.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36     | 3.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37     | 3.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肢体残疾组 | F38     | 3.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40/F41 | 3.00 千克 | 0.75 千克 | 400 克 |       |
|       | F42     | 4.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43/F44 | 4.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45     | 3.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轮椅组   | F46     | 4.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51     |         | 1.00 千克 | 600 克 | 397 克 |
|       | F52     | 2.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53     | 3.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54     | 3.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55     | 3.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F56     | 3.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F57   | 3.00 千克 | 1.00 千克 | 600 克   |       |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 游泳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8月24日-28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肢体残疾组、视力残疾组、听力残疾组、智力残疾组。

### 五、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各队报名总人数按《竞赛规程总则》要求执行。

2.各单位每项限报3人，每人限报4项（接力项目除外），接力项目各单位每项限报男、女各1队。工作人员与运动员的比例为1:3，每3名重残（S1、S2、S3、S4和S11级）运动员，可增报1名工作人员。

####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 （三）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cyh.shu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31日前（按照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年5月31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报名时，必须填写运动员报名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的最好成绩。

2.报到：各队于2018年8月21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

3.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见附表。

##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执行国际泳联制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竞赛项目指导手册》中游泳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运动员资格审查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分级需携带医学

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  
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

2.在第二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公布项目立项表，个人项目至少达到 2 个单位 3 名运动员，方可立项。如未能立项，参赛单位可在运动员所报级别中选择其他报项，也可选择测验或合并级别。

3.凡报错残疾级别者，经大会分级并确定级别后，允许更正后的级别，其项目不得变更。如调整后的级别没有原报项目，可安排测验，不得重新报项。

4.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已取得的成绩和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同时将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5.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包括接力项目），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

### （三）技术规定。

1.运动员只允许穿一件泳装参赛，泳装必须符合规则规定。

2.11 级运动员参加比赛，必须配戴黑色眼罩（各队自备，如裁判员检查不合格，则必须配戴组委会准备的眼罩）。使用提示棒的引导员，须在赛前填报；100 米及 100 米以上距离的比赛，每名运动员须填报 2 名引导员，提示棒由运动员自备。

3.50 米、100 米项目进行预赛，报名人数不足 6 人（含 6 人），则直接决赛，其他项目均为一次性决赛。

4.各单位的接力报名单需在该场比赛前 30 分钟交检录处。

5.比赛使用 50 米标准池。

#### （四）兴奋剂检测。

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 八、名次录取、奖励办法

#### （一）名次录取办法。

根据医学分级和资格审查后确定的人数，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单项录取前6名，不足6人（含6人）减一录取。

#### （二）奖励办法。

单项比赛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费用

按《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 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 （一）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 （二）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真：0839-3286242

邮箱：254730743@qq.com

十一、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游泳设项表

| 残疾类别  | 竞赛级别 | 自由泳 |      |      |      | 仰泳  |      | 蝶泳  |      | 蛙泳  |      | 竞赛级别 | 个人混合泳 |      | 竞赛分数 | 接力项目       |             |            |             |
|-------|------|-----|------|------|------|-----|------|-----|------|-----|------|------|-------|------|------|------------|-------------|------------|-------------|
|       |      | 50米 | 100米 | 200米 | 400米 | 50米 | 100米 | 50米 | 100米 | 50米 | 100米 |      | 150米  | 200米 |      | 4×50米自由泳接力 | 4×100米自由泳接力 | 4×50米混合泳接力 | 4×100米混合泳接力 |
| 肢体残疾组 | S1   | M   |      |      |      | M   |      |     |      |     |      |      |       |      | 0    |            |             |            |             |
|       | S2   | O   |      |      |      | O   |      |     |      | O   |      |      |       |      | ≤20分 |            |             |            | 0           |
|       | S3   | O   | M    | O    |      | O   |      |     |      | O   | M    |      |       |      |      |            |             |            |             |
|       | S4   | O   | O    | O    |      | O   | O    |     |      |     | O    |      |       |      |      |            |             |            |             |
|       | S5   | O   | O    | O    |      | O   |      |     |      |     | F    |      |       |      |      |            |             |            |             |
|       | S6   | O   | O    |      | O    |     | O    | O   |      |     |      |      |       |      |      |            |             |            |             |
|       | S7   | O   | O    |      | O    |     | O    | O   |      |     |      |      |       |      |      |            |             |            |             |
|       | S8   | O   | O    |      | O    |     | O    | O   | O    |     |      |      |       |      |      |            |             |            | 0           |
|       | S9   | O   | O    |      | O    |     | O    | O   |      |     |      |      |       |      |      |            |             |            |             |
|       | S10  | O   | O    |      | O    |     | O    | O   |      |     |      |      |       |      |      |            |             |            |             |
| 视力残疾组 | S11  | O   | O    |      | O    |     | M    |     |      |     |      |      |       |      |      |            |             |            |             |
|       | S12  | O   | O    |      | O    |     | O    |     |      |     |      |      |       |      |      |            |             |            | 0           |
|       | S13  | O   | O    |      | O    |     | O    |     |      |     |      |      |       |      |      |            |             |            | 0           |
| 智力组   | S14  | O   | O    |      | O    |     | O    |     |      |     |      |      |       |      |      |            |             |            | 0           |
|       | S15  | O   | O    | O    | O    |     | O    |     |      |     |      |      |       |      |      |            |             |            | 0           |

注: O为男、女均设项, M为只设男子组, F为只设女子组。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 举重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7月13日-15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朝天区竞训馆。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 五、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各单位每级别限报3人，工作人员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

####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 （三）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cyh.shu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

31 日前（按照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 报到：各队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

3. 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见附表。

##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执行国际残奥会举重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残疾人举重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中举重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资格审查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分级需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

2. 运动员须按报名级别参赛，技术会议上不允许变更级别。

3. 称量体重时检查运动员参赛证，教练员填写运动员架高和第

一次试举重量。

4. 同级别的运动员，比赛成绩相同，体重也相同时，先举起该重量者名次列前。

5. 服装要求：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穿举重服、无领半袖衫、背心及运动鞋；教练员必须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

6. 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已取得的成绩和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同时将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7.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

（三）兴奋剂检测。

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 **八、名次录取、奖励办法**

（一）名次录取办法。

根据医学分级和资格审查后确定的人数，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录取单项名次。

（二）奖励办法。

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费用**

按《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 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 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二) 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 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 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真：0839-3286242

邮 箱：254730743@qq.com

十一、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举重项目设项表

| 男子项目      | 女子项目        |
|-----------|-------------|
| 48 公斤级    | 40 公斤级      |
| 52 公斤级    | 44 公斤级      |
| 56 公斤级    | 48 公斤级      |
| 60 公斤级    | 52 公斤级      |
| 67. 5 公斤级 | 56 公斤级      |
| 75 公斤级    | 60 公斤级      |
| 82. 5 公斤级 | 67. 5 公斤级   |
| 90 公斤级    | 75 公斤级      |
| 100 公斤级   | 82. 5 公斤级   |
| 100 公斤以上级 | 82. 5 公斤以上级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 网球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8月5日-9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肢体残疾（轮椅）组、听力残疾组。

### 五、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各单位每项报名人数不限，团体赛各单位限报1队，工作人员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

####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 （三）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cyh.shu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

31 日前（按照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 报到：各队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

3. 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一）肢体残疾组。

男子团体、男子单打、男子双打；

女子团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

混合双打；

（二）混合四肢残组。

单打、双打、团体（不分男女）。

（三）听力残疾组。

男子团体、男子单打、男子双打；

女子团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

混合双打。

##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中国聋人体育协会审定的网球比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 （二）竞赛规定。

1.运动员资格审查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分级需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

2.个人项目立项原则为2个单位3名以上运动员，团体项目立项原则为2个单位2个队，方可立项。

3.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须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

4.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已取得的成绩和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同时将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 （三）技术规定。

1.单项赛采取淘汰赛或循环赛，将视各组报名人数在《竞赛补充通知》中进一步说明。

2.竞赛分组及种子运动员比赛位置，在技术会议上抽签决定。

3.每场比赛采用三盘两胜制，每盘均采用六局无占先（金球）平局决胜制。

4.聋人运动员不允许佩戴助听器参赛。

5.团体比赛，由两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和双打。每个团体比赛的运动队，至少要有两名运动员参加，无论胜负，三场比赛均要完成。

6.运动员迟到 15 分钟按弃权处理。任何运动员如有连场比赛，可在两场比赛之间休息 15 分钟。

7.单项比赛时，运动员不允许接受场外指导。团体赛时允许每队在秩序册名单内的教练员或领队 1 人坐在主裁判两侧，在运动员休息时（比赛到单数局结束交换场地时或经主裁判同意去卫生间及换衣服时）进行指导。

8.比赛服装：运动员应按国际惯例执行。双打比赛中同一方的运动员服装应一致。厂商提供的广告宣传标志，服装背后不得超过 10×25（cm），前胸不得超过 5×10（cm）。

9.运动员必须使用专用网球比赛轮椅。

10.比赛用球：使用符合国际网联正式比赛要求，经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批准使用的比赛用球，由大会组委会提供。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 （四）兴奋剂检测。

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 八、名次录取、奖励办法

#### （一）名次录取办法。

根据医学分级和资格审查后确定的人数，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录取单项名次。

#### （二）奖励办法。

团体赛获得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

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证书。

单项赛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费用

按《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 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二）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 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 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 真：0839-3286242

邮 箱：254730743@qq.com

十一、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 乒乓球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7月13日-17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旺苍县文体中心。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 五、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各单位每级别限报3人，双打项目限报2对。团体赛每单位每级别限报1队，每队2至4人。工作人员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为1:3，每3名重残（B1级、TT1级、TT2级）运动员，可增报1名工作人员。

####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 （三）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cyh.shuao.info>。登

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31日前（按照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年5月31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 报到：各队于2018年7月11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

3. 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见附表。

##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执行国际乒乓球联合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竞赛项目指导手册》中乒乓球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资格审查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分级需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



2. 在第二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公布立项表。
3. 凡错报残疾级别者，经大会分级并确定级别后，允许调入更正后的级别。如调整后该级别只有一人参赛，则合并到较轻级别；如遇 TT5 级、TT0 级无人，则取消此项目。
4. 肢体残疾组比赛，各项目分组当人数或队数在 5 人（队）以下（含 5 人/队）时，则进行循环赛；在 5 人（队）以上时，则进行两个阶段比赛。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附加赛的办法决出名次。公开级和听力组的单打、双打比赛，采用淘汰附加赛决出名次。
5. 竞赛分组：由技术官员、裁判长抽签决定。
6. 种子选手由组委会竞赛部根据最近国内外比赛成绩确定。
7. 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已取得的成绩和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同时将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8.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须经技术代表批准。
9. 团体赛和单项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比赛采用 11 分制。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级别可以不同，但必须参加团体赛中级别最高的运动员所在级别的比赛。
10. 团体赛按考比伦杯的出场顺序排列。其中，双打运动员名单，必须在比赛开始前指定。
11. 各单位报名时，应按运动员技术水平，由强至弱排列顺序。
12. 比赛用球：使用中国乒协批准的正式比赛用 40mm 白色乒乓

球。具体品牌将在《竞赛补充通知》中进一步说明。

### （三）兴奋剂检测。

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 八、名次录取、奖励办法

### （一）名次录取办法。

根据医学分级和资格审查后确定的人数，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录取单项名次。

### （二）奖励办法。

团体赛获得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单项赛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费用

按《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 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 （一）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二) 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 6 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 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 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 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 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 真：0839-3286242

邮 箱：254730743@qq.com

十一、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乒乓球比赛设项表

| 级别   | 男子组 |    |    | 女子组 |    |    |
|------|-----|----|----|-----|----|----|
|      | 单打  | 双打 | 团体 | 单打  | 双打 | 团体 |
| TT1  | ○   | ○  | ○  | ○   | ○  | ○  |
| TT2  | ○   | ○  |    | ○   | ○  |    |
| TT3  | ○   | ○  | ○  | ○   | ○  |    |
| TT4  | ○   | ○  | ○  | ○   | ○  | ○  |
| TT5  | ○   | ○  | ○  | ○   | ○  | ○  |
| TT6  | ○   | ○  | ○  | ○   | ○  | ○  |
| TT7  | ○   | ○  |    | ○   | ○  |    |
| TT8  | ○   | ○  | ○  | ○   | ○  | ○  |
| TT9  | ○   | ○  | ○  | ○   | ○  | ○  |
| TT10 | ○   | ○  | ○  | ○   | ○  | ○  |

注：○为设项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 羽毛球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7月13日-17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昭化区澳援文体中心。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肢体残疾组、听力残疾组。

### 五、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各项目各单位每级别限报3人（对），工作人员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

####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 （三）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cyh.shu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

31 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 报到：各队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

3. 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见附表。

##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执行国际羽毛球联合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竞赛项目指导手册》中羽毛球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资格审查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分级需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

2. 在第二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公布立项情况。

3. 凡错报残疾级别者，经大会分级并确定级别后，允许调入更

正后的级别，如该级别只有一人参赛，则合并到较轻级别；如较轻级别未立项，则取消此项目。

4. 肢体残疾组各级别比赛、听力残疾组各项目比赛的形式，将根据报名人数采取淘汰附加赛或分组循环赛，具体办法在《竞赛补充通知》中进一步说明。

5. 竞赛分组：由技术官员、裁判长抽签决定。

6. 种子选手由组委会竞赛部根据最近国内外比赛成绩确定。

7. 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已取得的成绩和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同时将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8.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须经技术代表批准。

### （三）技术规定。

1. 各单位报名时，应按运动员技术水平，由强至弱排列顺序。

2. 运动员未按规定时间参加比赛，则视为自动弃权。如有连场比赛，运动员有权在两场比赛之间休息 30 分钟。

3. 比赛服装：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穿着有领 T 恤衫，运动短裤（下肢障碍运动员穿着长裤比赛，需经裁判长同意），双打配对选手着装颜色应一致。

4. 比赛用球：使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批准的正式比赛用球。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 （四）兴奋剂检测。

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

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 八、名次录取、奖励办法

### （一）名次录取办法。

根据医学分级和资格审查后确定的人数，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录取单项名次。

### （二）奖励办法。

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费用

按《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 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 （一）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 （二）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 （三）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 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 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 真：0839-3286242

邮 箱：254730743@qq.com

十一、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羽毛球比赛设项表

| 残疾类别             |                        | 男子组 |    | 女子组 |    | 混双 |
|------------------|------------------------|-----|----|-----|----|----|
|                  |                        | 单打  | 双打 | 单打  | 双打 |    |
| 肢<br>体<br>残<br>疾 | 站立三级（下肢残疾）<br>（BMSTL3） | ○   | ○  | ○   | ○  | ○  |
|                  | 站立四级（上肢残疾）<br>（BMSTL4） | ○   | ○  | ○   | ○  | ○  |
|                  | 站立五级（上肢残疾）<br>（BMSTL5） | ○   | ○  | ○   | ○  | ○  |
|                  | 肢体矮小（SS6）              | ○   | ○  | ○   | ○  | ○  |
|                  | 轮椅一级（BMW1）             | ○   | ○  | ○   | ○  | ○  |
|                  | 轮椅二级（BMW2）             | ○   | ○  | ○   | ○  | ○  |
| 听力残疾             |                        | ○   | ○  | ○   | ○  | ○  |

注：○为设项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 射击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6月17日-19日。

### 二、比赛地点

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混合组。

### 五、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各单位每项限报3人，团体赛项目各单位限报1队，每队3人。
2. 工作人员与运动员的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三）报名、报到。

1.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cyh.shu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

31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年5月31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到：各队于2018年6月15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

3.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见附表。

##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与分级规定。

执行国际射联（ISSF）制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印发的最新《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中射击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IPC、NPC）。

（二）竞赛规定。

1.运动员资格审查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分级需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

2.运动员可以兼报步枪项目和手枪项目，但比赛时间冲突时，运动员自行调整。

3.SH2 级运动员使用的支架自备,但必须按照分级证上注明的支架类型(a 支架或 b 支架)并经裁判组检测后方可使用。SH2A 级步枪运动员允许拥有两个级别,可以参加 SH1 级手枪赛,但必须在分级卡中注明。

4.团体赛与个人赛同时进行,团体赛报名人数不足 3 人的单位不计团体成绩。

5.个人赛各项目均进行决赛。

6.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已取得的成绩和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同时将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7.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

### (三) 技术规定。

1.比赛中运动员开始记分射时,脱靶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者一经核实将取消该运动员该项比赛资格。

2.运动员枪、弹的使用与保管必须遵守大会安全部门的规定。枪支、子弹的运输必须严格遵守《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

3.参赛运动员应将号码布佩带在射击服后背或轮椅背上。

4.各队参赛器材与装备必须符合规则要求。

### (四) 兴奋剂检测。

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 八、名次录取、奖励办法

### (一) 名次录取办法。

根据医学分级和资格审查后确定的人数，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录取单项名次。

### (二) 奖励办法。

团体赛获得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证书。

单项赛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费用

按《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 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 (一) 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 (二) 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 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 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 真：0839-3286242

邮 箱：254730743@qq.com

十一、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射击比赛设项表

| 序号 | 枪型   | 性别 | 级别  | 项目            | 弹发     | 射程  |
|----|------|----|-----|---------------|--------|-----|
| 1  | R1-1 | 男  | SH1 | 气步枪立射         | 60发    | 10米 |
| 2  | R1-2 | 男  | SH1 | 气步枪立射团体       | 60发    | 10米 |
| 3  | R2-1 | 女  | SH1 | 气步枪立射         | 40发    | 10米 |
| 4  | R2-2 | 女  | SH1 | 气步枪立射团体       | 40发    | 10米 |
| 5  | R3-1 | 混  | SH1 | 气步枪卧射         | 60发    | 10米 |
| 6  | R3-2 | 混  | SH1 | 气步枪卧射团体       | 60发    | 10米 |
| 7  | R4-1 | 混  | SH2 | 气步枪立射         | 60发    | 10米 |
| 8  | R4-2 | 混  | SH2 | 气步枪立射团体       | 60发    | 10米 |
| 9  | R5-1 | 混  | SH2 | 气步枪卧射         | 60发    | 10米 |
| 10 | R5-2 | 混  | SH2 | 气步枪卧射团体       | 60发    | 10米 |
| 11 | R6-1 | 混  | SH1 | 5.6口径自选步枪卧射   | 60发    | 50米 |
| 12 | R6-2 | 混  | SH1 | 5.6口径自选步枪卧射团体 | 60发    | 50米 |
| 13 | R7-1 | 男  | SH1 | 5.6口径自选步枪     | 3x40发  | 50米 |
| 14 | R7-2 | 男  | SH1 | 5.6口径自选步枪团体   | 3x40发  | 50米 |
| 15 | R8-1 | 女  | SH1 | 5.6口径运动步枪     | 3x20发  | 50米 |
| 16 | R8-2 | 女  | SH1 | 5.6口径运动步枪团体   | 3x20发  | 50米 |
| 17 | R9-1 | 混  | SH2 | 5.6口径自选步枪卧射   | 60发    | 50米 |
| 18 | R9-2 | 混  | SH2 | 5.6口径自选步枪卧射团体 | 60发    | 50米 |
| 19 | P1-1 | 男  | SH1 | 气手枪           | 60发    | 10米 |
| 20 | P1-2 | 男  | SH1 | 气手枪团体赛        | 60发    | 10米 |
| 21 | P2-1 | 女  | SH1 | 气手枪           | 40发    | 10米 |
| 22 | P2-2 | 女  | SH1 | 气手枪团体赛        | 40发    | 10米 |
| 23 | P3-1 | 混  | SH1 | 运动手枪          | 30+30发 | 25米 |
| 24 | P3-2 | 混  | SH1 | 运动手枪团体赛       | 30+30发 | 25米 |
| 25 | P4-1 | 混  | SH1 | 自选手枪          | 60发    | 50米 |
| 26 | P4-2 | 混  | SH1 | 自选手枪团体        | 60发    | 50米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 射箭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8月23日-25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苍溪中学。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 五、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 各单位每项限报3人，同弓种每人报项不限，每项团体赛每单位限报1队；工作人员与运动员的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

2. 射箭按提前比赛项目，不占代表团总人数名额。

####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 （三）报名、报到。

##### 1、报名：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cyh.shuao.info>。登录名：为

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31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年5月31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到：各队于2018年8月21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

3. 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见附表。

##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竞赛规则和执行国际箭联的最新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竞赛项目竞赛规则》中射箭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运动员资格审查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分级需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

2.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须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

3.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已取得的成绩和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同时将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 （三）技术规定。

1.坐姿比赛遵照《国际轮椅运动联合会射箭规则》场地设置和轮椅要求进行。复合弓的淘汰赛和决赛不采用局胜制，将采用 15 支箭，每组 3 支箭，共射 5 组，满环为 150 环的比赛形式。所有复合弓、反曲弓的比赛射程均为 50 米，使用 80 厘米环靶。

2.复合弓和反曲弓不能相互兼项。

3.反曲弓团体赛和复合弓团体赛由 3 名运动员组成，不限级别。

4.运动员使用的弓、箭及有关附带用品均自备，需符合规则规定，使用与保管必须遵守大会安全部门的规定。

5.运动员号码布应佩带在后背或轮椅背上。

6.抽签将按国际箭联规定，分别排定男女运动员的靶位顺序，每个靶位上将有不同单位的 2—3 名运动员进行比赛。

### （四）兴奋剂检测。

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 八、名次录取、奖励办法

### （一）名次录取办法。

根据医学分级和资格审查后确定的人数，按照《竞赛规程总则》

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录取单项名次。

## （二）奖励办法。

团体赛获得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证书。

单项赛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费用

按《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 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 （一）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 （二）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 （三）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 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 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 真：0839-3286242

邮 箱：254730743@qq.com

十一、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

| 类别      | 男子组            | 女子组            |
|---------|----------------|----------------|
| 反曲弓个人项目 | (W1、W2) 50 米双轮 | (W1、W2) 50 米双轮 |
|         | (W1、W2) 淘汰赛    | (W1、W2) 淘汰赛    |
|         | (ST) 50 米双轮    | (ST) 50 米双轮    |
|         | (ST) 个人淘汰赛     | (ST) 个人淘汰赛     |
| 复合弓个人项目 | 公开级 50 米双轮     | 公开级 50 米双轮     |
|         | 公开级淘汰赛         | 公开级淘汰赛         |
| 反曲弓团体项目 | 公开级 50 米+50 米  | 公开级 50 米+50 米  |
|         | 公开级淘汰赛         | 公开级淘汰赛         |
|         | 混合公开级          |                |
| 复合弓团体项目 | 公开级 50 米+50 米  | 公开级 50 米+50 米  |
|         | 公开级淘汰赛         | 公开级淘汰赛         |
|         | 混合公开级          |                |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 盲人柔道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8月24日-27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万达中学。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 五、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各单位男、女每个级别限报3人，工作人员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为1:3，每3名重残（B1级）运动员，可增报1名工作人员。

####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 （三）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cyh.shu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

31 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 报到：各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

3. 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见附表。

##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与分级规定。

执行国际柔联最新《柔道竞赛规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竞赛项目指导手册》中柔道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资格审查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分级需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

2. 在第二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公布项目立项情况。

3. 在技术会议上确定运动员参赛的最终级别，会后不允许变更



参赛级别。

4.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须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

5.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已取得的成绩和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同时将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 （三）技术规定。

1. 比赛时间：男子 5 分钟、女子 4 分钟。比赛结束时，双方未得分或处罚时按规则进入加时赛，加时赛无时间限定。

2. 竞赛形式：B1、B2、B3 级运动员采取公开级比赛，各级别比赛人数在 6 人以下（含 6 人）采取单循环制，如有 2 人属同一参赛单位，则在首轮中必须相遇；6 人以上，采取单败淘汰双复活制，如同一级别同一单位有 2 名运动员参赛，则分别安排在 A、B 两个区域。

循环赛出现平局时，按胜场、积分、技术得分（一本、技有、有效）、依此类推；如果仍然无法区分，将采取抽签确定淘汰赛位置（如比赛结束，获胜场数多的为胜方；如果获胜场数一样，积分分数多的为胜方；积分相同时，技术得分优于处罚得分，技术得分为胜方，再相同，技术得分高为胜方；依此类推）。积分见下表：

| 分值或判罚 | 分数 |
|-------|----|
| 一本胜   | 10 |
| 综合胜利  | 10 |
| 不战胜利  | 10 |

|                   |    |
|-------------------|----|
| 因对手弃权胜利           | 10 |
| 对手被判 4 次指导或犯规判罚下场 | 10 |
| 技有                | 7  |
| 有效                | 5  |
| 对手被判指导            | 1  |

### 3. 称量体重。

(1) 参赛运动员在本级别比赛日的前一天晚 19 点称量体重。为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在比赛当天首场比赛之前 1 小时将抽查参赛运动员体重，参赛运动员不能超该级别体重的 5% 以上，即男子 100 公斤级的运动员最大体重为 105 公斤、女子 78 公斤级的运动员最大体重为 81.9 公斤，以此类推。不参加抽查称重和超重运动员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2) 在正式称量体重前 1 小时，允许运动员使用正式称量体重秤进行试称。

(3) 称量体重时，运动员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点名后，运动员只有一次称量体重的机会。

### 4. 服装要求。

(1) 教练员参加技术会及临场指挥时须着正装入场。

(2) 运动员参赛必须穿蓝、白色柔道服，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B1 级运动员，必须在两个袖子的外侧缝上直径 7 厘米的红色圆环，圆环中心离肩部 15 厘米。如参赛选手同时又是聋人时，在其柔道服后部中心距离衣领 15 厘米的位置，缝一直径 7 厘米的蓝色圆环；女运动员必须自备全白色或米黄色的圆领衫。

(3) 组委会将在运动员检录处配备相应的检查工具检查运动员的柔道服，凡检测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更换；如不按要求更换并参赛，比赛中裁判员对运动员柔道服产生质疑，经检测不符合要求，将直接判负，对方获胜。

#### (四) 兴奋剂检测。

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 八、名次录取、奖励办法

#### (一) 名次录取办法。

根据医学分级和资格审查后确定的人数，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录取单项名次。

#### (二) 奖励办法。

单项赛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费用

按《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 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 (一) 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二) 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 6 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 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 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 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 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 真：0839-3286242

邮 箱：254730743@qq.com

十一、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盲人柔道比赛设项表

| 项目              | 男子组 | 项目             | 女子组 |
|-----------------|-----|----------------|-----|
| 60 公斤级以下级       | ○   | 48 公斤级以下级      | ○   |
| 66 公斤级以下级       | ○   | 52 公斤级以下级      | ○   |
| 73 公斤级以下级       | ○   | 57 公斤级以下级      | ○   |
| 81 公斤级以下级       | ○   | 63 公斤级以下级      | ○   |
| 90 公斤级以下级       | ○   | 70 公斤级以下级      | ○   |
| 100 公斤级以下级      | ○   | 78 公斤级以下级      | ○   |
| 60-73 公斤无差别级    | ○   | 48-57 公斤无差别级   | ○   |
| 81-100 公斤以上无差别级 | ○   | 63-78 公斤以上无差别级 | ○   |

注：○为设项。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 盲人门球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8月24日-27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 五、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每队限报运动员6人，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1:3。每3名重残（B1级）运动员，可增报1名工作人员。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三）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cyh.shu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

31 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 报到：各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

3. 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执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竞赛项目手册》中盲人门球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形式。

若参赛队少于八支（含八支），则采用单循环赛制，八支以上采用分组循环赛制。

（三）竞赛规定。

1. 运动员资格审查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分级需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

2. 患马凡氏症的视力障碍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3. 比赛使用复式眼罩，内层由大会准备，外层各队自备佩戴。

如裁判认为某队自备眼罩不符合规定，则必须佩戴组委会准备的外层眼罩。

4. 比赛用球：男子用球 1250 克，女子用球 950 克，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提供。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5. 每支代表队应准备统一样式、统一颜色比赛服。运动员上衣在身前和身后及两肩下的中间位置必须有号码（1—9 号），前后号码规格为至少 20 厘米高的永久性号码，两侧号码为 10 厘米高。

6. 比赛中如无故弃权，则判罚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包括已赛和未赛场次）为每场 0: 10 负于对方，并按《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进行处理，将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7.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须经技术代表批准。

#### （四）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单循环及分组循环赛第一阶段的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各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积分相等队之间比赛的净胜球决定名次；如仍相等，则按整个循环赛中与各队的净胜球数来决定名次；如还相等，则采取点球决出名次。

2. 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的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将在抽签会上进一步说明。

#### （五）兴奋剂检测。

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 七、名次录取、奖励办法

### （一）名次录取办法。

根据医学分级和资格审查后确定的人数，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录取单项名次。

### （二）奖励办法。

获得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证书。

###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八、费用

按《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 九、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 （一）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 （二）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 （三）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 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 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 真：0839-3286242

邮 箱：254730743@qq.com

十、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 坐式排球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8月24日-27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 五、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每队限报运动员12人，工作人员与运动员的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名工作人员。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三）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cyh.shu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

31 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 报到：各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

3. 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执行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审定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竞赛项目指导手册》坐式排球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资格审查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分级需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

2. 参赛队如无故弃权，则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包括已赛和未赛场次），每场比局为 0: 3、每局比分为 0: 25 负于对方。并将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3. 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须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

技术代表批准同意。

### （三）技术规定。

#### 1. 比赛办法。

（1）若参赛队为八支以下（含八支），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超过八支采用分组循环和交叉淘汰赛制。

（2）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在抽签会上进一步说明。

（3）各队须备有两套以上深浅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装。报名时，必须填写服装颜色。允许队员穿长、短裤和使用绷带（要求全队颜色、款式一致），但不允许穿着使用厚材料、特殊制作的长裤或短裤。

（4）运动员上衣在胸前和背后的中间位置，必须有号码（1—20号）。胸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服装背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队长上衣号码下要有明显标志），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

（5）各队比赛服装可以有赞助单位的广告，但不得覆盖号码和队长标志。

（6）比赛用球：使用经中国排球协会批准的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提供。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 2. 单循环及分组循环赛第一阶段的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各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采用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A$ （胜局总和）/ $B$ （负局总和）=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如  $C$  值仍相等，则采用：

$X$  (胜分总和) /  $Y$  (负分总和)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如  $Z$  值相等, 则以两队之间的最后一场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

#### (四) 兴奋剂检测。

比赛期间,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 七、名次录取、奖励办法

#### (一) 名次录取办法。

按照《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奥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录取名次。

#### (二) 奖励办法。

获得前三名的代表队, 颁发奖杯, 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 颁发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队员, 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 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队员, 颁发证书。

####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八、费用

按《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 九、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 (一) 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 成都市大石西路 6 号 邮编: 610071

联系人: 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 028-87026592

#### (二) 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真：0839-3286242

邮箱：254730743@qq.com

十、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 聋人篮球（男）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8月24日-28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男子组。

### 五、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每队限报运动员12人，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1:3。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三）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cyh.shua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31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年5月31日



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 报到：各队于2018年8月21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

3. 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听力残疾检测规定。

（二）竞赛形式。

1. 参赛队伍在八支以下（含八支）时，采取循环赛制；八支以上时，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将视分组数量确定赛制。

2. 根据第八届省残运会比赛成绩设立种子队，其他队通过抽签进行分组。

（三）竞赛规定。

1. 运动员资格审查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分级需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

2. 比赛中如无故弃权，则判罚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包括已赛和

未赛场次)为每场 0: 20 负于对方,并取消其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3.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须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

4. 各队须备有两套以上深浅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装,前后印有明显号码(4—15号)。

5. 比赛用球:使用经中国篮球协会批准的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提供。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6. 运动员在场上比赛时不准使用助听器。

7. 比赛场地需配有明显针对聋人运动员的指示标志。

(四) 计分和决定名次的办法。

1. 循环赛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各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有两个或以上的队伍胜负战绩相同(积分相等),决定名次的方法和顺序如下:

(1) 同积分队伍之间的比赛积分;

(2) 同积分队伍之间的比赛净胜分;

(3) 同积分队伍之间的比赛总得分;

(4) 同积分队伍组内的比赛净胜分;

(5) 同积分队伍组内的比赛总得分;

如果以上还不能确定排名,则通过抽签决定。

2. 如须进行第二阶段比赛,积分和决定名次办法将在抽签会上进一步说明。

(五) 兴奋剂检测。

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 **七、名次录取、奖励办法**

### **（一）名次录取办法。**

根据医学分级和资格审查后确定的人数，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录取单项名次。

### **（二）奖励办法。**

获得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证书。

###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八、费用**

按《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 **九、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 **（一）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 **（二）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真：0839-3286242

邮箱：254730743@qq.com

十、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 聋人足球（男）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8月24日-28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教育园区。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男子组。

### 五、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每队限报运动员12人，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1:3。

#### （二）运动员资格。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 （三）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为 <http://cyh.shuao.info>。

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31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年5月

31 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到: 各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

3.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 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 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及分级规定。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七人制足球规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听力残疾检测规定。

(二) 竞赛形式。

参赛队伍在八支以下(含八支)时,采取循环赛制;八支以上时,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将视分组数量确定赛制。

(三) 竞赛规定。

1.运动员资格审查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分级需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

2.每场比赛开始前,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上场队员七人(含一名守门员),替补队员四人,每场比赛可替换四人。

3.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黄牌，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每个阶段中所得黄牌累计计算，不带入下一阶段，但追加停赛的纪律处罚带入下一阶段。

4.每场比赛 6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

5.比赛中如无故弃权，则判罚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包括已赛和未赛场次）为每场 0: 3 负于对方，并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6.比赛服装。

（1）每队必须准备两套以上深浅不同颜色的服装，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与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区别；报名时应填写服装颜色。

（2）运动员比赛服装的号码为 1—26 号，应与报名表号码相符。

（3）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4）足球鞋须使用帆布料面胶鞋（带钉或平底均可）。比赛中，队员必须按规定穿戴球袜和护腿板。

7.比赛用球：使用经中国足球协会批准的五号足球，由组委会提供。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四）比赛场地。

使用标准七人制足球比赛草坪场地。

（五）计分和决定名次的办法。

1.单循环赛及分组循环赛第一阶段的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各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记 0 分。

（2）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积分相等，以积分相等队间相互比赛的下列结果决定名次：

①相互间胜负关系；

②相互间净胜球；

如果仍相等以抽签决定名次。

2.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的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在抽签会进一步说明。

(六)兴奋剂检测。

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 七、名次录取、奖励办法

(一)名次录取办法。

根据医学分级和资格审查后确定的人数，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录取单项名次。

(二)奖励办法。

团体赛获得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八、费用

按《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 九、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二）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真：0839-3286242

邮箱：254730743@qq.com

十、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 硬地滚球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8月24日-26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男女混合组。

### 五、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个人赛每单位每级别限报2人；双人赛每单位每级别限报1对。团队赛每单位限报1队，每队限报5人，不得少于3人，其中至少有1名BC1级运动员。工作人员与运动员的比例为1:3，每3名重残（BC1-BC4）运动员可增报1名工作人员。

####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 （三）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http://cyh.shu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

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31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年5月31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 报到：各队于2018年8月21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

3. 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个人赛：BC1级、BC2级、BC3级、BC4级。

双人赛：BC3级、BC4级。

团体赛：BC1/2级。

##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执行国际硬地滚球协会制定的最新《硬地滚球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审定的硬地滚球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资格审查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分级需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

2.第二次报名后,个人和双人项目至少应达到 2 个单位 3 名(对)运动员,方可立项。如未能确立的项目,参赛单位可选择在本大项内调换运动员一次。团体项目至少应达到 2 个单位 2 支队伍,方可立项。

3.运动员抵达赛区分级后,在第二次报名立项基础上,根据各项目实际参赛人数确定最终立项,个人和双人项目同样至少应达到 2 个单位 3 名(对)运动员,方可立项。团体项目至少应达到 2 个单位 2 支队伍,方可立项。未能立项的小项,则取消比赛。

4.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

5. 参赛级别一经确定,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判罚该运动员所有比赛成绩(包括已赛和未赛场次)为每场 0: 6 负于对方。

6.如出现违背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将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 (三) 技术规定。

#### 1.竞赛形式。

(1) 个人赛、双人赛、团队赛比赛形式,根据报名人数将采取淘汰附加赛或分组循环赛。

(2) 种子选手根据最近国内外比赛成绩确定。

2.比赛用球:运动队比赛用球自备,须符合国际脑瘫运动与娱乐协会规则要求,组委会可提供备用球。

3.比赛时运动员可使用自备球,但必须在正式比赛前报组委会检查,经确认盖章后方可使用。

4.比赛轮椅、辅助器材必须在正式比赛前报组委会检查，经确认盖章后方可使用。

#### （四）兴奋剂检测。

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 八、名次录取、奖励办法

#### （一）名次录取办法。

根据医学分级和资格审查后确定的人数，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录取单项名次。

#### （二）奖励办法。

团体赛获得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证书。

单项赛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费用

按《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 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 （一）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二) 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 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 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真：0839-3286242

邮箱：254730743@qq.com

十一、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 中国象棋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8月24日-28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川北幼专。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肢残组、聋人组、盲人组、混合组。

### 五、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个人赛每单位每组限报2人，男、女不限；团体赛各单位选派1队参加，每队限报3人（2男1女），不足3人不报团体。

####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 （三）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cyh.shu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

31 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 报到：各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

3. 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一）个人赛。

肢残组、聋人组、盲人组。

（二）团体赛。

混合组。

##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及分级规定。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象棋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会、中国聋人体育协会审定的象棋比赛分级标准。

（二）竞赛规定。

1、运动员资格审查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分级需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



- 2、在第二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公布立项表。
- 3.比赛秩序安排由竞委会组织抽签决定。
- 4.各参赛队在比赛中必须服从裁判，遵守赛场纪律和各项规定，不得在赛场喧哗或做出干扰对手比赛的行为。
- 5.运动员未按规定时间参加比赛，视为弃权。
- 6、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已取得的成绩和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同时将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7.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须经技术代表批准。

### （三）兴奋剂检测。

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 八、名次录取、奖励办法

### （一）名次录取办法。

根据医学分级和资格审查后确定的人数，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录取单项名次。

### （二）奖励办法。

团体赛获得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证书。

单项赛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费用

按《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 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 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二) 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 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 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 真：0839-3286242

邮 箱：254730743@qq.com

十一、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 跳绳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8月24日—26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残联、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一）盲人组：男子 B11 组、B12/B13 组；女子 B11 组、B12/B13 组；混合组。

（二）聋人组：男子组、女子组、混合组。

### 五、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个人项目，各个残疾类别每单位男、女各限报 2 人。双人项目，各个残疾类别每单位限报男、女各 2 个队；接力比赛，每个单位盲、聋各限报 1 队。

2.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人数按照 1:3，余数可增加 1 名。

（二）运动员资格。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 （三）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cyh.shu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31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年5月31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到：各队于2018年8月21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同时提交比赛音乐

3.盲人参赛选手必须符合最低分级标准（视力小于0.1或视野小于20度）。

4. 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见附表。

##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参照执行《2018-2021年全国跳绳竞赛规则》、《全国盲人跳绳比赛规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竞赛项目指导手册》中的分级规定。

## （二）竞赛形式。

- 1.个人赛分为全盲 B11 级组、低视 B12/B13 级组、听力组比赛。
- 2.双人赛盲人分男子、女子组,必须有一名全盲 B11 级选手和一名低视（B12/B13 级）选手搭配进行比赛；聋人组为 1 名男子和 1 名女子选手搭配进行比赛。
- 3.接力赛每个代表队限报盲、聋各 1 个队，每个队男、女运动员各 2 人，盲人组至少有 1 名全盲 B11 级运动员。

## （三）竞赛规定。

- 1.在第二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公布项目立项。
- 2.立项原则：个人项目、双人项目有两个单位 3 名（队）运动员立项；接力项目至少有 2 个单位立项。
- 3.运动员资格审查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分级需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
- 4.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须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
- 5.凡错报残疾级别者，经大会分级并确定级别后，允许调入更正后的级别，其项目不得变更。如调整后的级别没有原报项目，可安排测验，不得重新报项，测验成绩最后不列入总成绩。
- 6.竞赛分组：比赛均采用预决赛同场制，速度项目由裁判长随机排位决定；花样项目和接力项目由抽签决定，如放弃抽签就裁判长决定。
- 7.音乐规定：各代表队自行准备音乐光盘，个人花样在 60—75

秒，双人花样在 2 分钟（正负不超过 10 秒）。

8.B11 级运动员的上场比赛，引导员由参赛单位解决。

9.检录时间：比赛前 20 分钟检录，3 次检录未到视为放弃。

10.全盲 B11 级运动员比赛须佩戴大会统一提供的眼罩。

11.各队须着统一参赛服装。

12.有违背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13.比赛器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四）兴奋剂检测。

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 八、名次录取、奖励办法

（一）名次录取办法。

根据医学分级和资格审查后确定的人数，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录取单项名次。

（二）奖励办法。

团体赛获得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证书。

单项赛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费用

按《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 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 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二) 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 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 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 真：0839-3286242

邮 箱：254730743@qq.com

十一、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跳绳竞赛设项表

| 残疾类别 | 级别          | 30秒单摇 | 30秒双摇 | 1分钟单摇 | 3分钟单摇 | 个人花样 | 2分钟一带一单摇跳 | 双人花样 | 4×30秒单摇接力 |
|------|-------------|-------|-------|-------|-------|------|-----------|------|-----------|
| 视力组  | B11(全盲)     | ✓     | ✓     | ✓     | ✓     | ✓    | ✓         | ✓    | ✓         |
|      | B12/B13(低视) | ✓     | ✓     | ✓     | ✓     | ✓    |           |      |           |
| 听力组  | 60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每个残疾类别均设立男子、女子组; 接力比赛为混合组。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 柔力球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8月24日-27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昭化区澳援文体中心。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听力残疾组、肢残坐式组、肢残站式组。

### 五、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听力残疾组各单位限报1队，每队8人（此8人属集体项目，不纳入各代表团限报运动员人数）。

2.肢残坐式组、站式组各限报2人（纳入各代表团限报运动员人数）。

####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 （三）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cyh.shuaao.info>。登

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31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年5月31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到：各队于2018年8月21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

3.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见附表。

##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1.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审定的2016年《柔力球运动竞赛规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竞赛项目指导手册》中的分级规定。

2.比赛出场顺序抽签决定。

（二）竞赛规定。

1.集体规定套路上场8人，单人自编套路每队按三个组别（听力残疾组、肢残坐式组、肢残站式组）每组可报1-2人。听力残疾组单

人自编套路运动员由集体规定套路运动员兼报。

2.比赛要求统一着装，统一使用国家柔力球竞赛标准拍、球。

3.参赛音乐，请各队将单人自编套路音乐发电子邮件同时注明：地区队名+组别+音乐曲目；集体规定套路音乐由大会准备。

4.须符合柔力球项目最新比赛规则中规定的最低分级标准。

5.运动员参赛年龄为 65 周岁以下。

6. 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已取得的成绩和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同时将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7.运动员因伤病请假，须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

### （三）兴奋剂检测。

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 八、名次录取、奖励办法

### （一）名次录取办法。

根据医学分级和资格审查后确定的人数，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录取单项名次。

### （二）奖励办法。

团体赛获得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队员，颁发证书。

单项赛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

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费用

按《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 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 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二) 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 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 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 真：0839-3286242

邮 箱：254730743@qq.com

十一、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

## 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柔力球比赛设项表

| 组别<br>项目 |                 | 集体规定套路 | 单人自编套路 |
|----------|-----------------|--------|--------|
| 肢体<br>残疾 | 肢残站式组<br>(缺一支手) |        | √      |
|          | 肢残坐式组<br>(双腿残疾) |        | √      |
| 听力残疾     |                 | √      | √      |



# 四川省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 田径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7月13日-16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男、女 8-11 岁；

男、女 12-15 岁；

男、女 16-21 岁；

男、女 22-29 岁；

男、女 30-35 岁。

### 五、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限报一队，广元市可增报一队。每队限报运动员 8 人。

2.每名运动员限报 3 个小项（接力项目除外），每项每队限报运动员 3 人。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 (三) 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tah.shu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31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年5月31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到：各队于2018年7月11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市级及以上智商测试机构出具的智商证明、参赛运动员家长或监护人签署的《特奥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3.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 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 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田径设项表

| 组别<br>项目 | 8-11岁组 | 12-15岁组 | 16-21岁组 | 22-29岁组 | 30-35岁组 |
|----------|--------|---------|---------|---------|---------|
| 100米     | ○      | ○       | ○       | ○       | ○       |
| 200米     | ○      | ○       | ○       | ○       | ○       |

|           |   |   |   |   |   |
|-----------|---|---|---|---|---|
| 400 米     | ○ | ○ | ○ | ○ | ○ |
| 800 米     | ○ | ○ | ○ | ○ | ○ |
| 4×100 米接力 | ○ | ○ | ○ | ○ | ○ |
| 4×400 米接力 | ○ | ○ | ○ | ○ | ○ |
| 跳远        | ○ | ○ | ○ | ○ | ○ |
| 跳高        | ○ | ○ | ○ | ○ | ○ |
| 铅球        | ○ | ○ | ○ | ○ | ○ |

## 七、竞赛办法

###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以及中国特奥委员会最新审定的《特殊奥林匹克项目规则》田径部分。

### （二）竞赛规定。

1.运动员在性别、年龄分组的基础上，按运动员能力分成若干小组，每小组能力最强者与最弱者的成绩相差原则不超过 10%。

2.按预报成绩分组进行预赛，再按预赛成绩分组进行决赛。如运动员决赛成绩与本人预赛成绩相差超过 15%，则取消该运动员比赛名次。

3.报名截止后，若所设小项、某年龄组不足 3 人（队）时，则合并到高一年龄组进行比赛。

4.运动员所报项目一经确定则不得更改，如因伤、病等原因无法参赛，可换人但不得更改项目。

5.由于请假、弃权等原因导致某小项不足 3 人（队）时，比赛照常进行，不再并入高一年龄组进行比赛。

6.接力项目由该队队员中最大的运动员年龄来决定该队参加比

赛的年龄组别。

7.田赛远度项目预、决赛每人试跳、投 3 轮次。跳高每一高度可试跳 3 轮次。

8.径赛于赛前 30 分钟、田赛于赛前 50 分钟检录。

(三) 比赛器材规定。

1.比赛所用投掷器材由组委会统一准备。

2.重量规定

铅球：女子 8-11 岁组为 1.81 kg、女子其他组为 3kg。

男子 8-11 岁组为 3kg、男子其他组为 4kg。

## 八、奖励办法

(一) 凡在决赛中取得名次的运动员均给予奖励；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四到八名颁发绶带。其他给予参与者绶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 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 6 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二) 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 6 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 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 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 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 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 真：0839-3286242

邮 箱：254730743@qq.com

十、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四川省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 游泳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7月13日—16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澳源游泳跳水馆。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男、女 8-11 岁；

男、女 12-15 岁；

男、女 16-21 岁；

男、女 22-29 岁；

男、女 30-35 岁。

### 五、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每单位男、女运动员报名人数纳入各代表团第四届省特奥会限报人数。

2.每名运动员限报3个小项。

####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 (三) 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tah.shu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31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年5月31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到：各队于2018年7月11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市级及以上智商测试机构出具的智商证明、参赛运动员家长或监护人签署的《特奥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3.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 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 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游泳设项表

| 项目 \ 组别 |       | 8-11 岁 | 12-15 | 16-21 | 22-29 | 30-35 |
|---------|-------|--------|-------|-------|-------|-------|
|         |       | 组      | 岁组    | 岁组    | 岁组    | 岁组    |
| 自由泳     | 50 米  | ○      | ○     | ○     | ○     | ○     |
|         | 100 米 | ○      | ○     | ○     | ○     | ○     |
|         | 200 米 | ○      | ○     | ○     | ○     | ○     |
|         | 400 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蛙泳  | 50 米      | ○ | ○ | ○ | ○ | ○ |
|     | 100 米     | ○ | ○ | ○ | ○ | ○ |
|     | 200 米     | ○ | ○ | ○ | ○ | ○ |
| 仰泳  | 50 米      | ○ | ○ | ○ | ○ | ○ |
|     | 100 米     | ○ | ○ | ○ | ○ | ○ |
|     | 200 米     | ○ | ○ | ○ | ○ | ○ |
| 蝶泳  | 50 米      | ○ | ○ | ○ | ○ | ○ |
|     | 100 米     | ○ | ○ | ○ | ○ | ○ |
| 接力赛 | 4×50 米自由泳 | ○ | ○ | ○ | ○ | ○ |
|     | 4×50 米混合泳 | ○ | ○ | ○ | ○ | ○ |

## 七、竞赛办法

###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 2014 至 2017 年《游泳竞赛规则》以及中国特奥委员会最新审定的《特殊奥林匹克项目规则》游泳部分。

###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在性别、年龄分组的基础上，按运动员能力分成若干小组，每小组能力最强者与最弱者的成绩相差原则不超过 10%。

2. 按预报成绩分组进行预赛，再按预赛成绩分组进行决赛。如运动员决赛成绩与本人预赛成绩相差超过 15%，则取消该运动员比赛名次。

3. 第二次报名截止后，若所设小项、某年龄组不足 3 人（队）时，则合并到高一年龄组进行比赛。

4. 运动员所报项目一经确定则不得更改，如因伤、病等原因无法参赛，可换人但不得更改项目。



5.由于请假、弃权等原因导致某小项不足3人(队)时,比赛照常进行,不再并入高一年龄组进行比赛。

6.接力项目由该队队员中最大的运动员年龄来决定该队参加比赛的年龄组别,男子队接力运动员人数不足4人时,可由女运动员补足,但仍按男子接力对待。

7.比赛使用50米标准池。

## 八、奖励办法

(一)凡在决赛中取得名次的运动员均给予奖励;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四到八名颁发绶带。其他给予参与者绶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二)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 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 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 真：0839-3286242

邮 箱：254730743@qq.com

十、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四川省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 乒乓球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8月23日—26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旺苍县体育中心。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男、女 8-11 岁；

男、女 12-15 岁；

男、女 16-21 岁；

男、女 22-29 岁；

男、女 30-35 岁。

### 五、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 每单位男、女运动员报名人数纳入各代表团第四届省特奥会限报人数。

2.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

####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 （三）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tah.shu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31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年5月31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到：各队于2018年8月21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市级及以上智商测试机构出具的智商证明、参赛运动员家长或监护人签署的《特奥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3.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一）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二）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以及中国

特奥委员会最新审定的《特殊奥林匹克项目规则》乒乓球部分。

## （二）竞赛规定。

1.运动员在性别、年龄分组基础上进行预赛，再按预赛成绩分组进行决赛。

2.报名截止后，若所设小项、某年龄组不足3人（队）时，则合并到高一年龄组进行比赛。

3.比赛均采用每局11分三局两胜制，3人（队）采取单循环赛决出名次，3人（队）以上采取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名次。

## （三）比赛器材规定

比赛使用直径为40毫米正规比赛用球。

## 八、奖励办法

（一）凡在决赛中取得名次的运动员均给予奖励；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四到八名颁发绶带。其他给予参与者绶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二）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 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 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 真：0839-3286242

邮 箱：254730743@qq.com

十、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四川省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轮滑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8月23日—26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旺苍县七一中学。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男、女 8-11 岁；

男、女 12-15 岁；

男、女 16-21 岁；

男、女 22-29 岁；

男、女 30-35 岁。

## 五、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各单位男、女运动员报名人数纳入各代表团第四届省特奥会限报人数。

2.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小项（接力项目除外）。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 (三) 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tah.shu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31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年5月31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到：各队于2018年8月21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市级及以上智商测试机构出具的智商证明、参赛运动员家长或监护人签署的《特奥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3.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 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 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轮滑设项表

| 项目   | 组别     | 8-11岁组 | 12-15岁组 | 16-21岁组 | 22-29岁组 | 30-35岁组 |
|------|--------|--------|---------|---------|---------|---------|
| 男、女  | 100米   | ○      | ○       | ○       | ○       | ○       |
|      | 300米   | ○      | ○       | ○       | ○       | ○       |
|      | 500米   | ○      | ○       | ○       | ○       | ○       |
|      | 1000米  | ○      | ○       | ○       | ○       | ○       |
| 接力项目 | 2×100米 | ○      | ○       | ○       | ○       | ○       |



## 七、竞赛办法

###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轮滑协会审定的最新《轮滑竞赛规则》及中国特奥委员会最新审定的《特殊奥林匹克项目规则》轮滑部分。

### （二）竞赛规定。

1.运动员在性别、年龄分组的基础上，按运动员能力分成若干小组，每小组能力最强者与最弱者的成绩相差原则不超过 10%。

2.按预报成绩分组进行预赛，再按预赛成绩分组进行决赛。如运动员决赛成绩与本人预赛成绩相差超过 15%，则取消该运动员比赛名次。

3.第二次报名截止后，若所设小项、某年龄组不足 3 人（队）时，则合并到高一年龄组进行比赛。

4.运动员所报项目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因伤、病等原因无法参赛，可换人但不得更改项目。

5.由于请假、弃权等原因导致某小项不足 3 人（队）时，比赛照常进行，不再并入高一年龄组进行比赛。

6.运动员如在预赛中摔倒，计时员将该名运动员的表暂停至该运动员重新开始滑行时开表，这个成绩将作为该运动员决赛的分组依据。如教练员对公布的该运动员的预赛成绩有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裁判长提出申告，同时由教练员提供一个预赛成绩，这个成绩将作为该运动员在决赛时的分组成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教练员负责。

7.接力项目由该队队员中最大的运动员年龄来决定该队参加比

赛的年龄组别。男子队接力运动员人数不足 2 人时，可由女运动员补足，但仍按男子接力对待。

### （三）比赛服装。

运动员需穿弹性材质运动衫、裤，连体分体均可。接力比赛队成员必须穿着统一比赛服。

### （四）装备器材。

比赛可以使用“双排”（平行的前后各两个轮子）或“单排”（位于脚下中心 3、4、5 个轮子）的轮滑鞋参赛。参赛运动员需自备头盔、护掌、护肘、护膝，没有佩戴护具或佩戴不全的不可以上场比赛。

## 八、奖励办法

（一）凡在决赛中取得名次的运动员均给予奖励；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四到八名颁发绶带。其他给予参与者绶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 6 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二）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 6 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 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 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 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 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 真：0839-3286242

邮 箱：254730743@qq.com

十、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四川省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 篮球（男）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7月13日-16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男子16岁以上组。

### 五、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 1.各单位限报一队，广元市可增报一队；
- 2.五人制比赛，每队限报运动员10人。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三）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tah.shu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

31 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到：各队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市级及以上智商测试机构出具的智商证明、参赛运动员家长或监护人签署的《特奥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3.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队制比赛：男子五人制比赛。

##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以及中国特奥委员会最新审定的《特殊奥林匹克项目规则》篮球部分。

（二）竞赛规定。

队制比赛

1.参赛队伍 6 支及以上时，分组循环预赛。参赛队伍少于 6 支队伍时，单循环预赛。

2.预赛完成后，根据预赛情况分组决赛。

3.比赛时间：每场四节，每节6分钟。预赛时，各队每名队员上场时间不得少于6分钟，前两节每名队员均要出场比赛。

4.比赛服装。

各队须备有两套以上深浅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装，前后印有明显号码（4—15号）。

## 八、决定名次办法

队制比赛

（一）每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为0分。

（二）有两个或以上的队伍拥有相同胜负战绩（积分相等）的情况决定名次的方法和顺序如下：

- 1.同积分队伍之间的比赛积分；
- 2.同积分队伍之间的比赛净胜分；
- 3.同积分队伍之间的比赛总得分；
- 4.同积分队伍组内的比赛净胜分；
- 5.同积分队伍组内的比赛总得分。

（三）如果以上标准还不能分出排名，则通过抽签决定。

## 九、奖励办法

（一）凡在决赛中取得名次的运动员均给予奖励；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四到八名颁发绶带。其他给予参与者绶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二）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真：0839-3286242

邮箱：254730743@qq.com

十一、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四川省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 足球（男）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7月13日-16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教育园区。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男子16岁以上组。

### 五、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 1.各单位限报一队，广元市可增报一队；
- 2.五人制比赛，每队限报运动员10人。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三）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tah.shu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



31 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到：各队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市级及以上智商测试机构出具的智商证明、参赛运动员家长或监护人签署的《特奥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3.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队制比赛：男子五人制比赛。

##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及中国特奥委员会审定的《特殊奥林匹克项目规则》足球部分。

（二）竞赛规定。

队制比赛

1.参赛队伍 6 支及以上时，分组循环预赛。参赛队伍少于 6 支队伍时，单循环预赛。

2.预赛完成后，根据预赛情况分组决赛。

### 3.比赛时间

每场比赛时间为定时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4.每队上场队员 5 名，其中 1 人必须是守门员。任何一队因有队员被罚下场而场上队员少于 3 人，则被判负，比分计为 0:3。每场比赛替换运动员人数不限，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还可以再上场比赛。

5.比赛服装：比赛穿胶底鞋（含胶钉鞋）。各队须备有两套以上深浅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装和鞋袜，运动员号码必须为 1-10 号。场上队长袖标自备。比赛中，队员必须按规定佩戴护腿板，比赛运动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6.在整个比赛中，队员被出示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除纪律委员会另有处罚外，自然停止下一轮比赛的资格。第一阶段的红黄牌不带入第二阶段比赛。

7.比赛场地及器材：场地为 50 米×30 米的长方形；禁区 12 米×8 米，罚球点距球门线 7 米，禁区弧的直径为 5 米；球门高 2 米宽 4 米；各线宽度和球门柱及球门横梁的宽度或厚度不得超过 8 厘米。用国际标准 5 号足球。

## 八、决定名次办法

（一）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二）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相互之间的比赛胜负、净胜球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

（三）决赛如在规定时间内打成平球，则直接罚点球，决定胜负。

## 九、奖励办法

(一) 凡在决赛中取得名次的运动员均给予奖励；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四到八名颁发绶带。其他给予参与者绶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 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二) 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 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 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 真：0839-3286242

邮 箱：254730743@qq.com

十一、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四川省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 滚球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

2018年8月23日-26日。

### 二、比赛地点

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 三、参赛单位

四川省各市（州）、中铁二局残联。

### 四、竞赛分组

男、女 8-11 岁；

男、女 12-15 岁；

男、女 16-21 岁；

男、女 22-29 岁；

男、女 30-35 岁。

### 五、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每单位男、女运动员报名人数纳入各代表团第四届省特奥会限报人数。

#### （二）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 （三）报名、报到。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址 <http://tah.shuao.info>。登录名：为各市（州）名称（如：成都市或凉山州），初始密码：123456，请各市（州）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月31日前（按总规要求报送），第二次报名时间：2018年5月31日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到：各队于2018年8月21日报到，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时，运动员须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有效居住证）、市级及以上智商测试机构出具的智商证明、参赛运动员家长或监护人签署的《特奥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3.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和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四）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六、竞赛项目

（一）个人赛：男子个人赛、女子个人赛。

（二）双人赛：男子双人赛、女子双人赛。

##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特奥委员会最新审定的《特殊奥林匹克项目规则》滚球部分。

## （二）竞赛规定。

1.运动员按性别、年龄进行分组预赛（个人能力测试），再按预赛测试成绩进行分组决赛。

2.决赛采取每场 12 分制，分组单循环赛。3 人（队）采取单循环赛决出名次，3 人（队）以上采取淘汰附加赛决出名次。

3.以积分决定名次，每人（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相同计算小分。

4.双人赛由该队队员中最大的运动员年龄来决定该队参加比赛的年龄组别。

5.比赛进行中，运动员不能接受场外指导。

6.比赛时提前 30 分钟检录，裁判员提前 10 分钟将运动员带入场地。检录结束后未按大会规定时间到场比赛的运动员视为自动弃权，利益归对方，获胜方比分为 12:0。

7.报名截止后，若某年龄组不足 3 人（队）时，则合并到高一年龄组进行比赛。

8.由于运动员请假、弃权等原因导致某组别不足 3 人（队）时，比赛照常进行，不再并入高一年龄组进行比赛。

9.若最高年龄组不足 3 人（队）时，则合并到低一年龄组进行比赛。

## （三）比赛场地与比赛用球。

1.球场：宽 3.66 米，长 18.29 米，并使用挡板。

2.球场表面：使用经国际特奥会批准的比赛场地表面。

3.比赛用球：使用由中国特奥会指定的滚球。

#### （四）比赛服装。

1.单人赛：队员须备深和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运动衫、运动裤），着运动鞋。

2、双人赛：队员须备深和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运动衫、运动裤），着运动鞋。

### 八、奖励办法

（一）凡在决赛中取得名次的运动员均给予奖励；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四到八名颁发绶带。其他给予参与者绶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省体育局社体处。

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林康 李贤波

联系电话：028-87026592

（二）省残联宣文处。

地址：成都市星辉东路6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曹学元 樊轶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邮箱：564028257@qq.com

（三）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赖英莉

联系电话：028-86111554



(四)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第九届残运会和第四届特奥会筹委会。

地 址：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邮 编：628000

联系人：邢文嘉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084371529

张 勇

联系电话：0839-3286242 13881287188

传 真：0839-3286242

邮 箱：254730743@qq.com

十、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